

106 年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推廣人員培訓及資格審查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推廣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綱），擬招募有意願擔任課綱研習之宣講人員或課綱輔導人員，俾協助幼兒園現場教保服務人員熟悉課綱內涵，進而應用課綱設計教保活動。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參加對象：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之專（兼）任教師。

四、辦理方式：

- （一）採數位課程辦理。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E 學中心（<https://elearning.rad.gov.tw/wwwmusic/intro.html>）申請帳號後登入課程進行學習。課程內容含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總綱、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認知領域、語文領域、社會領域、情緒領域、美感領域等課程學習，共計 13 小時。
- （二）完成數位課程後，請至前開網站之會員專區，在「學習記錄」頁面擷取研習時數之相關紀錄畫面，並寄至承辦人員信箱(e-j332@mail.k12ea.gov.tw)，本署將核發研習時數。
- （三）欲參加資格審查者，請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前開課綱數位課程研習。

五、資格審查：

詳如「106 年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推廣人員資格審查計畫」（附件一）

六、通知時間：

（一）資格審查錄取通知

106 年 2 月 10 日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資格審查相關事宜。

（二）審查結果通知

106 年 3 月 25 日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將另以公文授以證明。

七、完成課綱數位課程並通過資格審查之大專校院教師，得擔任本署辦理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課綱研習（認識課綱內涵及架構）宣講人員或課程大綱輔導人員。

106 年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推廣人員資格審查計畫

(宣講人員及輔導人員)

一、資格審查名額：20 人

二、資格審查對象：完成課綱數位課程線上學習，並取得研習紀錄之大專校院教師。

三、資格審查報名：

(一)請逕至右列網址報名(<https://goo.gl/forms/D03Xzs5QZjjWdq8S2>)，並於 106 年 2 月 5 日前檢附前開資格證明及研習時數證明之相關資料逕寄承辦人員信箱 (e-j332@mail.k12ea.gov.tw)，以利資格審核工作進行。

(二)報名審查者依下列各款順序依序錄取：

1. 曾擔任 102 至 105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課綱輔導之輔導教授。
2. 曾擔任 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兒)園輔導計畫(方案三)之輔導教授。
3. 曾擔任 95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兒)園輔導計畫(方案二)或 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適性教保、特色發展或專業認證發展輔導之輔導教授，或為支持服務輔導(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巡迴輔導教授。
4. 教授學前教育階段課程設計或教材教法相關科目之師資。

(三)如符合單一款次資格人數仍超出審查名額，則就符合各該款次要件之人員，以抽籤方式辦理。

四、資格審查方式：

(一)簡報報告：內容為「課綱總綱與六領域、統整性課程設計」介紹，時間以 50 分鐘為限；請事前準備簡報內容，並於審查時繳交完整簡報紙本 2 份，供審查委員參考。

(二)專業對談：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

課綱推廣人員資格審查時間安排	
10：00-11：10	審查場次一（分組進行）
11：20-12：30	審查場次二（分組進行）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40	審查場次三（分組進行）
14：50-16：00	審查場次四（分組進行）
16：10-17：20	審查場次五（分組進行）
審查預計於 106 年 3 月舉行，確切日期將另行通知	